

# 安徽滁州琅琊：用司法温度守护群众安居乐业

□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卓 圆

琅琊山因欧阳修《醉翁亭记》而名垂古今，丰乐亭载“与民同乐”之怀而文脉绵延。如今，在这片人文底蕴深厚的土地上，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赓续“滁州有让”的精神内核，将千年古朴治世智慧融入现代司法实践。针对涉房地产纠纷、农民工薪资拖欠、交通事故等民生“堵点”“痛点”，琅琊区人民法院以协同之力守护“安心居”，以多元之策撑起“护薪伞”，以源头之治理护航“平安行”，用司法温度筑牢民生底线，守护一方百姓安居乐业。

## 协同发力守护“安心居”

近年来，随着滁州城区不断扩建，新小区拔地而起，随之而来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物业纠纷数量也在逐年攀升。为了靶向化解涉房地产纠纷，琅琊区人民法院“立审执”全流程综合施策，坚持调审结合、以保促调、以保促执，多措并举化解房地产领域纠纷。

“购房款已到账，我的这颗心终于解决了。”2025年7月，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原告吴某向琅琊区人民法院送来锦旗，感谢法院公正审理和高效执行。

2021年，吴某购买了位于滁州市某小区总价200万余元的住房。交付验房时，吴某却发现该房屋存在墙体开裂、漏水、渗水等问题。心急如焚的吴某一纸诉状将滁州某置业公司告上法院。

承办法官皮小龙认真梳理案情后，通过实地走访调查，证实房屋开裂、漏水问题确已严重影响吴某正常居住使用。经审理后，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双方房屋买卖合同及《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该置业公司退还吴某首付102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某地产集团承担连带责任。该置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开发商还不退还我的首付款，我来申请强制执行。”判决生效后不久，吴某愁容满面地再次来到法院。“别担心，你已申请了财产保全，我们已经实际冻结了置业公司的银行账户。”通过司法扣划，执行法官韦晨仅用三天便将案款全额兑现。

“住房问题事关群众的生活幸福感，我院在‘立审执’各环节精准发力，2025年共审结涉房地产纠纷506起，推

动2处烂尾楼盘复建交付，全力守护群众‘安居梦’。”琅琊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宋瑞梅介绍说。

物业服务不到位、业主拖欠物业费、物业费纠纷是城市治理的“顽疾”。2017年，琅琊区人民法院与琅琊区住建局等部门联合成立滁州市物业纠纷调处中心，构建“法院+住建局+调解组织”解纷机制，集中化解城市居民物业纠纷。针对矛盾激烈、群体性物业纠纷，琅琊区人民法院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联合开展实地调查、分类分层调解，力争将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同时，针对物业纠纷中暴露出的物业服务不规范、管理标准不明确等问题，及时向琅琊区住建局制发司法建议书，规范物业服务行为，以“小物业”守护“大民生”。

自成立以来，滁州市物业纠纷调处中心累计化解物业纠纷6000余起，让广大市民在琅琊区住得安心更舒心。

## 多元联动撑起“护薪伞”

近年来，琅琊区大力发展生态滁菊、绿色蔬菜等特色农业，带动当地就业的同时，涉农农民工薪资纠纷也时有发生。琅琊区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劳动者权益维护，持续畅通劳动者维权绿色通道，多元联动织密劳动者权益保障网。

2024年，王某在滁州市某村承包土地种植葡萄、西瓜等农作物，雇佣10名村民做杂工，口头约定工资每小时15元

至25元。截至2025年1月，王某累计拖欠农民工工资9万余元未付，因此被10名村民诉至琅琊区人民法院。

“走诉讼程序费时费力，建议你们尝试先行调解，可以节省不少成本。”引导工作人员详细了解案情后建议道。村民同意后，此案很快被分到“法院+工会+人社”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调解员李咏梅的手中。

2024年8月，琅琊区人民法院在“法院+工会”诉调对接工作室的基础上，将琅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纳入诉调对接机制，成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充分发挥人社“裁”、工会“调”、法院“审”的专业优势，高效化解农民工劳动争议。

“在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合同的情况下，无论是仲裁或者诉讼，都不利于村民一方。”得到琅琊区劳动争议仲裁院院长蒋路超的专业指导后，李咏梅心里有了主意。

“法官，村民跟我干了这么久，不是我不想支付工资。今年干旱，葡萄园的葡萄都绝收了，我连本钱都赔了。”王某在电话里对李咏梅说。

“我理解你的难处，但村民挣的是辛苦钱。你在村里承包地，没有信用可不行。”李咏梅严肃地说。

“我田里还有西瓜，村民要是愿意，他们可以拉西瓜去抵债。”王某表示，双方可以到法院好好谈谈。

“大伙儿都不容易，王老板还租了一

块地打算继续种，以后还得靠你们支持。”李咏梅为双方算“经济账”，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当天，双方就“西瓜抵债+分期还款”的调解协议达成了一致，并由法院进行了司法确认。此后，王老板如约按期履行协议，村民们也表示愿意继续留在王老板的果园里做工。

2025年，琅琊区人民法院聚焦劳动报酬追索、涉农等案件，开展“微动执行”之守护民生专项执行行动6场，执结涉农民工工资案件539件，为600余名农民工追讨薪资1058万余元。

## 快调快审护航“平安行”

“没想到在交警大队就把纠纷解决了，真方便。”在琅琊区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里，拿到赔偿款的陈大妈向调解员邵广传竖起大拇指。

2025年12月16日，陈大妈骑电动车出门买菜，与同样骑电动车的李大爷在路上发生碰撞。此次事故造成陈大妈受伤，两辆电动车均有不同程度受损。陈大妈与李大爷就事故责任认定产生争执后，一同来到滁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琅琊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处理。工作人员主动引导双方到琅琊区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进行调解。

为减轻当事人诉累，琅琊区人民法院主动将司法服务端口前移，于2024

年8月在交警大队成立琅琊区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派熟悉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调解员邵广传驻点专门负责道交纠纷调解工作。发生事故的双方，可由调解员先行组织调解。对于调解成功的案件，经当事人申请，由法院出具司法确认书，为群众提供道交纠纷化解一站式服务。

“我却迟迟不肯赔我医药费。”“虽然是我撞到了她，但是她的赔偿金额我不接受。”调解室里，陈大妈和李大爷就赔偿金额争执不下。

结合事故责任认定情况，邵广传一方面明晰李大爷要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另一方面也耐心安抚陈大妈的情绪，说明赔偿的标准和相应的法律依据。在他的调解下，双方当事人的分歧逐渐缩小，成功达成调解协议：李大爷当场向陈大妈支付医疗费、车辆维修费、误工费等各项赔偿款共计2280元，双方握手言和。

这是琅琊区人民法院从源头化解交通事故纠纷的一个缩影。针对道交纠纷案件法律关系单一的特点，琅琊区人民法院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改革，70%的道交纠纷案件适用小额程序或简易程序审理，实现简案快审，调解撤诉率达63%。2025年共先行化解交通事故纠纷322起，充分满足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



# 河南新乡：以司法“硬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暖环境”

韦德涛 文/图

高效解纷帮助企业加快资金回笼，运用“活封活查”护企纾困，深化破产审判改革助企再生……近年来，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打造“立审执破调”一体化贯通、全方位保障的司法服务体系，以司法“硬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暖环境”，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 解纷做“加法”让企业安心又省心

“真没有想到，我的案子能办得这么快！”河南某有限公司经理李某笑着说。

昔日合作伙伴，今日对簿公堂。该公司与某化工公司有着多年的合作关系，按照双方达成的口头约定，该公司陆续向该化工公司供应液位计、流量计、温度计及压力变送器货物。但自2021年11月起，该化工公司开始拖欠货款，截至2023年1月共计拖欠货款超116万元。经催要无果，该公司向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虑到双方曾有多年的合作关系，有一定的调解基础，为维护双方商业信

誉与后续合作的可能性，承办法官采取“背对背”沟通与“面对面”协商相结合的方式，经过多天调解，双方达成分期付款协议，最终调解结案。

“法院在较短时间内调解结案，帮助企业快速解决纠纷，回笼资金、减少诉累，让企业感受到安心、贴心和暖心！”河南省人大代表、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分析检测中心副主任陈树娟对该案件的妥善处理给予高度评价。

近年来，新乡中院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及合法权益，通过设置中小微企业窗口服务区，畅通涉企诉讼“快车道”；优化案件流转机制，压缩解纷周期；成立执行小组采取线上线下财产查控措施，提升财产处置效率等多项安商惠企司法举措，以“更优解”护航企业发展。2025年以来，新乡两级法院

共受理各类案件超7万件，审结约6万件，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用时缩短至45.21天。

## 保全用“活法”为企业纾困解难

“法院的高效立案、灵活保全有力保障了我们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近日，某纺织品公司代表专程赶到法院表示感谢。

2025年5月，该纺织品公司因追讨货款未果，将孟某甲、孟某乙等4人诉至获嘉县人民法院，并申请诉讼保全。受理案件后，立案庭工作人员立即开通涉企维权绿色通道，迅速裁定并进行保全，在48小时内成功冻结此4人的相关账户。

见账户被冻结，孟某甲等人主动与承办法官联系，立案庭随即启动“保全+调解”机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经过多轮沟通，双方从最初的互不相让到如今的面对面协商，最终达成调解协议，36万元货款当场清结。此案从申请保全到履行完毕，前后仅用了5天时间。

企业稳，则经济稳；企业活，则经济活。新乡中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审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对涉企执行尽量采用“活封”“活扣”等方式，在依法保

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的影响，用执行温度为企换取出路。

新乡两级法院在诉讼服务大厅安排专门窗口和专业导诉人员，为前来咨询的当事人详细讲解诉前保全的申请条件、流程和所需材料，提供一站式的指导服务。此外，畅通保全绿色通道，由专人负责办理，让保全过程更加便捷、高效。

不久前，依据河南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新乡中院冻结了广州某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下的基本存款账户。该进出口公司以“账户冻结行为影响公司发放薪资、缴纳社保及货款往来等正常运营”为由提出异议，请求解除冻结。

新乡中院及时作出异议审查，在对该进出口公司冻结账户性质逐一核实后，要求该进出口公司出具将已冻结账户资金转至其他继续冻结账户的书面承诺。同时，征求申请执行人意见，在其对解除该账户亦无异议的前提下，裁定解除该进出口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的冻结，并要求该进出口公司将已被解除的账户资金转存到现有冻结的银行账户中。

“这起案件的快速妥善处理，既实现了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又避免了企业因财产保全陷入经营危机，是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的生动实践。”新乡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陈超表示。

## 破产寻“生路”助企业“破茧新生”

新乡市某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因遭遇火灾等自然灾害导致其投资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再加上疫情、国际贸易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造成该公司资金链断裂、停止经营。后因欠付198名职工工资，欠付债务7720万元，引发了系列诉讼。

2024年3月，新乡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新乡中院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新乡法院审理。

承办法官李正杰调查发现，该公司在破产受理前6个月内存在以物抵债个别清偿的情形，导致其核心资产被处置，已无其他有效资产可用于清偿债务。

考虑到诉讼成本、债权人亟待清偿等因素，李正杰随即指导管理人与接受以物抵债的债权人进行先行沟通。经多轮谈判、分析利弊，债权人最终同意将抵债的资产予以返还。

因该公司产品仍有一定市场占有率且涉及职工的生存就业问题，李正杰指导管理人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双方最终决定对该公司由清算转为重整，至

此，企业得以“重生”，债务得以清偿。通过重整，该公司的198名职工债权得以100%清偿，百余名职工重返工作岗位，实现了清偿债权人和化解积案的双赢效果。

新乡中院破产审判庭庭长陈浩介绍，2025年以来，新乡中院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推出23项具体措施助力破产案件办理提质增效，通过依法重整、和解程序，帮助具有经营价值的企业摆脱困境，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市场出清。先后审结破产清算、重整案件43件，化解债务53.44亿元，盘活资产50.92亿元。

此外，新乡中院推进破产企业信息核查“一件事”系统培训，2025年以来破产管理人通过该系统实现网上信息核查56次，有效提升了查询效率、降低了破产处置成本。持续优化“执破融合”机制，全市基层法院相继组建了专业化执破融合审判团队，推动37家“僵尸企业”快速出清、有序退出，推进破产审判机制改革，执结655起执行案件。

新乡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静表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我们将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做细做实司法助企各项举措，以公正司法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